

彰化縣鹿港鎮地方文化館暨圖書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訂立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修正

-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為有效管理及使用本鎮地方文化館暨圖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館〉之場地，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單位為鹿港鎮文化所。
- 第三條 本館位於鹿港鎮街尾里龍舟路 22 號。
- 第四條 本館除供本所舉辦各種展覽、學術與藝文活動外，為擴大其功能，以達推廣藝文活動，凡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辦理下列活動，得向本所申請租用。
- 一、教育、文化、藝術等社教或藝文活動。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本館申請租用之場地如下：
- 一、展演廳。
 - 二、101 教室。
 - 三、201 教室。
- 第六條 本館申請租用之時段如下：
- 一、上午場：上午 8 時至 12 時。
 - 二、下午場：下午 1 時至 5 時。
 - 三、晚上場：夜間 6 時至 9 時。
- 活動租用時段同一日須兩場以上者，加收中間時段之水電費，未滿 1 時者以 1 時計；各時段租用期間之計算，包括會場佈置、預演、彩排及結束後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
- 如使用逾核准使用之時段者，逾時十五分鐘，以一小時計加收水電費；最多得延長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加收水電費外，併停止使用權。
- 第七條 申請租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所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前項情形，經本所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八條 凡申請租用本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 7 日前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所提出申請；其有事先預演、彩排或佈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本所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一次繳清場地費、水電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九條 本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詳如「鹿港鎮地方文化館暨圖書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如附件二)。

場所使用規費收入應繳入應付代收欸-館舍管理，保證金則俟活動結束後除有法定或意定應沒入或扣減之情事者外，於確認無待完成事項後無息發還。

第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之申請者，事前、事後及使用中，均應與本館服務人員確實協調配合，不得任意移動設施或毀損建築及設備，如有毀損建築或設備者，應照原狀修復或照價賠償，並由申請單位法定代理人或申請租用之個人全權負責。

第十一條 申請者如有下列之情形，相關費用得予優惠。

一、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得不收費。

二、由本所協辦之活動，其場地費用得以六折計算收費。

三、公務機關或其委託其他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活動，其場地費用得以八折計算收費。

四、長期租借圖書藝文中心場地並另訂契約者，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借用 101、201 教室：每小時 250 元 x 借用時間(小時)。

(二)、借用 1、2 樓電梯前中廳並另訂契約者：每小時 125 元 x 借用時間(小時)。

五、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得不收費。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使用之申請者，於繳付應納租用費用後，無論使用與否，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租用費用之全部：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造成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得經協調後變更租用日期及時段，或得敘明理由函洽本所退還原繳費用之全數。

二、因本所特殊需要〈如公所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本館場地時，得於原登記租用 5 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若無法改期者，得申請退還原繳費用之全數，但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請遵守下列規定：

一、原則上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並全面禁煙，若有特殊餐會，需經本所同意方可舉辦。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館。

三、館內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非經同意，嚴禁觸摸及使用，以免危險。

第十四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與設備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控管等；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通知本所。

第十五條 本館場地應由申請者於使用後回復原狀，並由管理單位清點。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鎮民代表會備查後，由本所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